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248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宗地面積 566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徵收田賦。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3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330923900 號函檢送 92 年劃定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地籍套繪圖及本府地政處以 93 年 5 月 17 日北市地二字第 09331550600 號函檢送本市 92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

於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09361471800 號函將上開資料通報所屬北投分處。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2 年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乃以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24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因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課徵田賦之要件，應自 93 年起改課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448300 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北頭（投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2 年劃定部份（面積 370 平方公尺）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課徵田賦規定，應自 93 年起改課地價稅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本分處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248700 號函核定本筆土地全部改課地價稅，應予註銷；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

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